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智达”）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集成电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并授权精智达集成电路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0.293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23.2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266.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56.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4.75	19,800.00	精智达
2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6,205.67	16,200.00	精智达集成电路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精智达
合计		60,010.42	60,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为保障“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精智达集成电路提供借款用于实施该项目，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3 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向精智达集成电路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精智达集成电路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和利息。

本次借款精智达集成电路其他股东将不对上述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借款仅限用于“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与光福路西北角空港集成电路标准厂房 B 栋 3 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半导体设备配套部件、辅件、治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及维护；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 /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度	11,271.09	4,396.60	5,098.70	246.0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精智达集成电路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经董事会审议，授权精智达集成电路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精智达集成电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前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苏里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3-0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所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注资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并按照“幸福精选平台”预测估值 500 亿元为基数，向债权人以预测估值的八折或七五折（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为早鸟期，早鸟期参与则享受七五折）将“幸福精选平台”股权作为偿债资源与公司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债权人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该等股权或相应收益权，自间接取得持股平台股权之日起，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债权即视为清偿完毕不可撤销（上述债务重组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 2022-073））；

●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此前以其持有的对公司 18 亿元债权本金中的 12.6 亿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参与了上述债务重组，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Zenity Holdings (HK) Limited（知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香港”）以其持有的对公司 2,238.6 万美元债权本金及利息参与上述债务重组。完成债务重组后华夏控股间接获得“幸福精选平台”3.53%股权，知合香港间接获得“幸福精选平台”0.41%股权。现华夏控股拟继续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本金 2.57 亿元参与上述债务重组，知合香港拟继续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约 2,418.58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74 亿元，最终以转股基准日汇率计算为准）参与上述债务重组。华夏控股及知合香港将按照“幸福精选平台”预测估值 500 亿元的八折实施转股，预估本次转股华夏控股将间接取得“幸福精选平台”0.64%股权，知合香港将间接取得“幸福精选平台”0.44%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股后华夏控股累计将持有“幸福精选平台”4.17%股权，知合香港累计将持有“幸福精选平台”0.85%股权；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华夏控股、知合香港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74.61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相关背景情况

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制订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根据以上方案，公司以所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精选下属公司”）注资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并以“幸福精选平台”预测估值 500 亿元的八折或七五折价格，以“幸福精选平台”不超过 49%的股权作为偿债资源与公司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债权人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精选下属公司股权或相应收益权，自间接取得持股平台股权之日起，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债权即视为清偿完毕不可撤销。公司对本次债务重组安排设置早鸟期（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早鸟期），在早鸟期内选择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即可享受七五折价格实施本次债务重组。

华夏控股于 2022 年 12 月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中的 12.60 亿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按照上述方式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安排，并间接取得“幸福精选平台”3.53%股权。知合香港于 2022 年 12 月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中的 2,238.6 万美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按照上述方式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安排，并间接取得“幸福精选平台”0.41%股权。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批准了上述债务重组相关安排及公司关联方华夏控股和知合香港参与该债务重组安排。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双方协商，华夏控股拟继续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本金 2.57 亿元参与上述债务重组，知合香港拟继续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约 2,418.58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74 亿元，最终以转股基准日汇率计算为准）参与上述债务重组。华夏控股及知合香港将按照非早鸟期价格即“幸福精选平台”预测估值 500 亿元的八折实施转股，预估本次转股将使华夏控股间接持有“幸福精选平台”0.64%股权，知合香港将间接持有“幸福精选平台”0.44%股权。本次转股后华夏控股将累计间接持有“幸福精选平台”4.17%股权，知合香港将累计间接持有“幸福精选平台”0.85%股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华夏控股、知合香港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74.61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华夏控股与知合香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且华夏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担任华夏控股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的规定，华夏控股及知合香港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 44 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华夏控股主要股东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夏控股总资产为 1,687,034.74 万元，净资产为 70,283.03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2,437.59 万元（以上数据为法人单体数据且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Zenity Holdings (HK) Limited

住所：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阳；

注册资本：2.2 亿美元；

主要股东为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知合香港总资产为 15,414.90 万美元，净资产为 13,154.50 万美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美元，净利润为 228.43 万美元（以上数据为法人单体数据且未经审计）。

四、“幸福精选平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交易涉及“幸福精选平台”下属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华夏控股参与公司债务重组预计将间接持有“幸福精选平台”0.64%股权，知合香港预计将间接持有“幸福精选平台”0.44%股权。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6 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推动公司债务重组方案整体进程，化解公司当前债务问题。公司关联股东华夏控股、知合香港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将与其他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债权人适用相同条件，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要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关联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加速上市公司摆脱当前困境，回归良性发展轨道，将上市公司与股东利益紧密结合，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同时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幸福精选平台”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黎毓珊	5,000.00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第五大街街道第五大街 HB118 号	1999-08-1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家政服务；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含燃煤、燃油热力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幸福城服（廊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深圳市伙伴业服务有限公司	邢玉彪	180.4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区二区 B2105 栋	2003-04-09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代理策划、房地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幸福伙伴（廊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深圳市鼎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严伟虎	1,214.29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2005-12-20	为科技创业企业孵化提供策划、咨询、招商、市场推广及管理服务，提供研发、生产、经营用场地、通讯、网络、办公设施；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维修、建筑工程安装。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幸福火炬（廊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苏州新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76%，舒鼎秀、孙兰兰、芦海燕、殷玉明、季风持股比例合计 15.24%。

附件 2：“幸福精选平台”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46,809.49	171,614.00	178,422.58	20,290.10	345,113.30	179,684.08	87,571.37	8,070.08
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7,200.91	39,035.84	99,420.95	-24.27	66,207.38	39,250.30	49,676.00	147.96
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63,521.73	22,709.17	32,960.87	-171.14	156,644.02	21,712.68	15,742.91	-1,006.49

备注：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12 月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3-08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8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5 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慎考虑和研究，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郭晓涛先生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郭晓涛先生，51 岁，获得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士学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郭晓涛先生于 2019 年 9 月加入本集团，曾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在加入本集团前，郭晓涛先生曾任波士顿咨询合伙人兼董事总经理等职。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接受陈心颖女士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兼常务副总经理的请求。陈心颖女士将继续履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将继续出任本公司董事。陈心颖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对陈心颖女士出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良债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数据中心新增资产配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晖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晖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何维忠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本行与关联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本行与关联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成都市委国资国企工委相关要求、成都市纪委监委关于深化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的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获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情况，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尚需报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2023 年 9 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2023 年 9 月）

本次《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注：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 说明
第八条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本行党组织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依据成都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党建工作相关要求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从事银行卡业务；（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业务；（十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十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包括其派出机构，下同）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一）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二）外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三）结汇、售汇业务；（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五）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六）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包括其派出机构，下同）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本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为推动下一步工作，需在章程中增加相应经营范围。同时，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经营范围的注册登记事项规范表述已发生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一条本行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在本行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	第三十一条 本行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有效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本行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	依据成都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党建工作相关要求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由 7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含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 4 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行长一般担任副书记。本行党组织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法用法律及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本行纪委由 5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名，由 1 名党委委员兼任，副书记 1 名，其他委员 3 名。本行党委、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由 7 名委员组成